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厨房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455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55 6-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厨房设备）（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231.74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1.744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厨房设备）	231.7447	1 批	详见附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

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9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66526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9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王堃、邹宗英，010-88018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凯凯、温帅杰、孟吟珊、王堃、邹宗英

电　　话：010-880187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长龙洗碗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的具体规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全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帐号：630932028 （2）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 1）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在招标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特别提醒： （1）转账时须从供应商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2）所有招标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9号楼1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15%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向中标/成交方收取。经计算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中小企业定义：

5.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

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

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

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体系认证	3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节能产品	0.5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环保产品	0.5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60 分）				
5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	37 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之内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	

	程度		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 1）“★”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2）每有一项“▲”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其他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最高扣除 37 分。所有条款均满足得 37 分，最高得 37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	
6	技术及实施方案	7 分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供货方案、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供货方案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常规，供货方案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供货方案及人员配备较能满足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供货方案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时间计划安排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安排方案等。 进度计划及安排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进度计划及安排方案为常规、通用方案，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进度计划及安排方案内容简单，有欠缺、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进度计划及安排方案内容不全、无针对性、有严重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售后服务及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比较完善，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基本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	

			般，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合理得 6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4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10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单项标的最高限价（元）
1	电热二十层触屏万能蒸烤箱	工业	台	2	209050
2	燃气单头大锅灶	工业	台	4	7684
3	灶间拼台	工业	台	5	1243
4	燃气双头双尾灶	工业	台	1	11500
5	燃气双头低汤灶	工业	台	1	5500
6	调料车	工业	台	4	1200
7	留样柜	工业	台	1	5500
8	双层吊顶吊架	工业	组	1	9800
9	简易圆孔残食台	工业	台	1	700
10	四门高身雪柜	工业	台	3	8800
11	大锅灶下面隔油池	工业	个	5	400
12	灭蝇灯	工业	个	1	80
13	万能蒸烤箱配软水机	工业	个	1	4000
14	双动双速和面机	工业	台	1	10800
15	卧式和面机	工业	台	1	10500
16	350 型自动压面机	工业	台	1	12500
17	精工缺水断电二十四盘蒸饭车	工业	台	2	9300
18	三层六盘电烤箱	工业	台	1	32000
19	落地式电饼铛	工业	台	2	2700
20	上配白案平台雪柜	工业	台	1	8800
21	异形三星水池	工业	台	1	2200
22	蒸饭车配软水机	工业	个	1	4000
23	冷藏 36 盘醒发箱	工业	台	1	32000

24	欧款起酥机	工业	台	1	23500
25	18 层封闭式铝合金架车	工业	台	1	4000
26	多功能搅拌机	工业	台	1	3400
27	平台雪柜上配三层台面立架	工业	个	2	850
28	杀鱼台	工业	台	1	1700
29	菜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工业	台	1	1800
30	肉类绞切两用机	工业	台	1	4000
31	六门冷冻柜	工业	台	1	7684
32	台式切片机	工业	台	1	13800
33	台式绞肉机	工业	台	1	2400
34	土豆脱皮机	工业	台	1	8500
35	多功能切菜机	工业	台	1	165000
36	案板刀具消毒柜	工业	台	1	5000
37	方推简易工作台	工业	台	1	1500
38	四层平板货架	工业	台	1	1500
39	食品添加剂专用柜	工业	台	1	3700
40	电磁单炒单尾灶	工业	台	1	7200
41	柜式电炸锅	工业	台	1	4400
42	60 型压面面条机	工业	台	1	6600
43	卧式和面机	工业	台	1	7500
44	刀削面机器人	工业	台	1	7500
45	60 型电热煮面炉	工业	台	1	4400
46	九孔煮面炉	工业	台	1	3700
47	八格保温台	工业	台	1	3700
48	商用米糊豆浆机	工业	台	1	9000
49	电磁六头煲仔炉	工业	台	1	9200
50	双面移门打荷台	工业	台	2	2200
51	煎饼机（台式)	工业	台	1	1600
52	保鲜柜	工业	台	1	12000

53	制冰机	工业	台	1	13200
54	净水器	工业	个	1	5200
55	带水池平台雪柜（定制	工业	套	1	8800
56	直角风冷蛋糕展示柜	工业	台	1	16800
57	智能光波双推消毒柜	工业	台	5	12000
58	双星水池	工业	台	1	1150
59	水池下面隔油池	工业	个	1	565
60	筷子消毒机	工业	台	1	78000
61	鼓泡池	工业	台	1	11500
62	长龙洗碗机（核心产品）	工业	台	1	132000
63	洗碗机用软水机	工业	套	1	9600
64	传送带	工业	套	1	55000
65	投掷柜	工业	套	1	16500
66	自主取餐台	工业	套	4	37000
67	餐盘	工业	套	500	16.5
68	汤桶	工业	个	10	950
69	保温桶	工业	个	20	950
70	餐具	工业	套	500	11
71	不锈钢餐车	工业	个	11	1100
72	三星水池	工业	台	1	1500
73	五层平板货架	工业	台	8	2100
74	平台雪柜	工业	台	2	8800
75	方腿简易工作台	工业	台	1	1650
76	三星水池	工业	台	1	2200
77	三星水池	工业	台	3	2200
78	平台雪柜	工业	台	8	8800
79	隔油池	工业	个	5	550
80	隔油池	工业	个	1	550
81	方腿简易工作台	工业	台	1	950

82	冷热水水龙头	工业	个	22	185
83	烟囱做保温	工业	平米	70	90
84	高压风柜（25 寸）	工业	台	1	16200
85	进风口消音弯头	工业	个	1	2100
86	送风口百叶	工业	个	10	370
87	排气罩（长龙洗碗机）	工业	平米	5.04	1850
88	集气箱	工业	平米	5.76	250
89	排气罩（筷子消毒）	工业	平米	1.2	1850
90	法兰	工业	对	40	75
9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工业	台	2	10000
92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工业	台	1	10000
93	变径	工业	个	2	780
94	排烟罩	工业	平米	1.2	1850
95	中压风柜（20 寸）	工业	台	4	7500
96	集烟箱	工业	平米	40.5	250
97	装饰板	工业	米	13.5	620
98	排烟罩	工业	平米	24.3	1850
99	排烟罩	工业	平米	3	1850
100	风柜净化器软连接	工业	个	1	700
101	方烟囱	工业	平米	56	250
102	变径	工业	个	1	1100
103	方烟囱	工业	平米	80	250
104	变频器	工业	个	1	5900
105	排烟罩	工业	平米	4.4	1850
106	集烟箱	工业	平米	7.04	250
107	方烟囱	工业	平米	60	250
108	排烟罩	工业	平米	2.64	1850
109	装饰板	工业	米	4.6	620
110	装饰板	工业	米	3.5	620
111	装饰板	工业	米	3.2	620

112	方拐头	工业	个	18	310
113	防火阀	工业	个	2	550
114	法兰	工业	对	52	75
115	方烟囱	工业	平米	115	250
116	装饰板	工业	米	6.4	620
117	方拐头	工业	个	10	310
118	法兰	工业	对	40	90
119	方拐头	工业	个	5	700
120	法兰	工业	对	25	155
121	防火阀	工业	个	1	940
122	风柜净化器软连接	工业	个	2	470
123	变径	工业	个	2	550
124	消音烟囱	工业	节	12	1250
125	消音弯头	工业	个	6	1480
126	消音烟囱	工业	节	5	1480
127	消音弯头	工业	个	2	1850
128	变频器	工业	个	1	2800
129	风柜减震器	工业	个	16	230
130	电缆	工业	米	190	47
131	变频器	工业	个	3	2800
132	油水分离器	工业	个	1	180000
133	污水提升装置	工业	个	1	34500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供应商各分项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项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设备的安装、搬运、调试和辅料费。

2. 项目背景

我校新建广外校区目前无配套师生食堂。为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全体师生、职工正常就餐，完善校园后勤保障体系，现进行新建食堂设备采购安装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首付款比例 30%-50%，中小企业按 5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经甲方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产品的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质保期内卖方免费负责设备维修等。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48 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

（2）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3）须不少于 24 课时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三、技术要求

1．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电热二十层触屏万能蒸烤箱	台	2	参考尺寸：980*890*1880mm 1.全不锈钢机身；面板 304#≥1.2mm 厚，侧板 304#≥1.0mm 厚；内部为弧形转角不锈钢内胆； 2.至少具备干蒸、湿蒸、烘烤三种模式，干蒸温度：40℃~200℃，湿蒸温度：40℃~100℃，烘烤温度：40℃~300℃。（温度满足本区间即可）； 3.电压：380V3N～/50Hz；功率：（蒸约 18kW）+（烤约 20kW） 4.电子触摸屏，触摸灵敏，中文操作界面； 5.设备具备双重超温安全保护（电子温控保护 + 独立机械式超温保护）；配置独立蒸汽发生器；热风循环风机支持正反转自动切换；搭载曲线程序控温系统，支持多时段分段设定温湿度、运行程序； 6.支持手动，自动清洗功能，360° 无死角清洗。自动清洗程序：①清洗剂清洗，②清水冲洗，③高溫蒸汽消毒，④烘干除湿； 7.可存储 100 种及以上菜单，可显示所有菜单的实际烹饪温度、湿度等参数； 8.具备预约、分层模式、发酵模式、快速降温、回温等功能； 9.设有缓冲加热、门开关安全、蒸汽反馈等功能； 10.缺水保护，防止发热管干烧；设有耐高温玻璃门及柜内照明灯； 11.配备 GN 盆配推车、烤盘； ▲12.提供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志的符合 JB/T4088-2022 要求的万能蒸烤箱电热管防干烧能力在环境温度 21.0℃～23.0℃，相对湿度 45.0%～55.0%，AC380V50Hz 条件下完全置于空气中干烧≥30min，试验期间管体不应出现变形、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等影响安全的现象。在电气强度 AC1280V50Hz1min 条件下，不应击穿的检测报告； ▲13.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23、GB31604.49-2023 标准的烤箱风轮食品接触接触、杂质迁移量、合金元素迁移量检测报告；

				▲14.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根据 GB/T4706.1-2024，GB/T4706.34-2024 标准第 30 章内容检测的万能蒸烤箱门胶条耐热耐燃检测报告，灼热丝试验温度≥650℃，产品符合要求。
2	燃气单头大锅灶	台	4	参考尺寸：1220*1370*800+400mm 1.灶面板 SUS：304，厚度：≥1.2mm，前脸面板、后背板 SUS：厚度：≥1.2mm，侧面板、后封板 SUS：2 厚度：≥1.0mm，架子 30 方管 SUS：厚度≥1.2mm，灶腿 50 方管 SUS：厚度≥1.2mm，标配调节脚； 2.一体高铝耐火炉膛； 3.微电脑控制燃气阀进气量和风机转速，火焰温度可达 1300℃； 4.能效等级为 1 级（GB30720-2025《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干烟气（CO）排放：符合国标要求（不超 0.1%）； 6.无极调节火力； 7.具备熄火保护装置，意外熄火时 60 秒内应自动切断燃气，并发出声光报警； 8.热负荷：48kW，±10%； 9.风机功率：120W，±10%；
3	灶间拼台	台	5	参考尺寸：500*1370*800+4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1.5mm 厚优质不锈钢板； 2.层板采用≥1.0mm 不锈钢板；配≥1.0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约Φ38*≥1.5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	燃气双头双尾灶	台	1	参考尺寸：2200*1200*800+400mm 1.灶面板 SUS：304，厚度：≥1.2mm，前脸面板、后背板 SUS：厚度：≥1.2mm，侧面板、后封板 SUS：厚度：≥1.0mm，架子 30 方管 SUS：厚度≥1.2mm，灶腿 50 方管 SUS：201，厚度≥1.2mm，标配调节脚； 2.一体高温钢精铸炉膛； 3.一体成型不锈钢炉头，无螺丝固定； 4.微电脑控制燃气阀的进气量和风机转速，火焰温度可达 1300℃； 5.能效等级为 1 级（GB30720-2025《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干烟气（CO）排放：符合国标要求（不超 0.1%）；

				7.长明火(副火)和主火，副火采用单独的风气系统，副火燃气稳压，副火点燃主火，保护误熄火等问题； 8.无极调节火力； 9.具备熄火保护装置，意外熄火时 60 秒内应自动切断燃气，并发出声光报警； 10.热负荷：36kW±10%（单眼），国检一级能效； 11.风机功率：60W±10%（单眼）；
5	燃气双头低汤灶	台	1	参考尺寸：1200*750*500mm； 1.灶面板 SUS：304，厚度：≥1.2mm，前脸面板、后背板 SUS：201，厚度：≥1.2mm，侧面板、后封板 SUS：201 厚度：≥1.0mm，架子 30 方管 SUS：厚度≥1.2mm，灶腿 38 方管 SUS：厚度≥1.2mm，标配调节脚； 2.支持微电脑控制进气量和风机转速，火焰温度最高可达 1300℃； 3.燃气利用率高，节能环保； 4.无极调节火力； 5.具备熄火保护装置，意外熄火时 60 秒内应自动切断燃气，并发出声光报警； 6.风机功率：60W±10%； 7.热负荷：28kW±10%（单眼）；
6	调料车	台	4	参考尺寸：800*500*800mm； 1.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1.0mm； 3.脚管采用约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4.配静音万向轮，带刹车。
7	留样柜	台	1	参考尺寸：1200*705*2100mm； 1.容积：≥900L； 2.电压/功率：220V/≤510W； 3.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4.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可视化； 5.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6.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双层中空玻璃门，柜内物品清晰可视； 7.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8.温度可调范围：2℃～8℃； 9.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8	双层吊顶吊架	组	1	参考尺寸：11000*400*H（高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1.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9	简易圆孔残食台	台	1	参考尺寸：800*7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1.5mm 厚优质不锈钢板； 2.层板采用≥1.0mm 不锈钢板；配≥1.0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约Φ38*1.5mm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0	四门高身雪柜	台	3	1.参考尺寸：1200*705*1950mm； 2.容积：≥900L； 3.电压/功率：220V/≤51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可视化； 6.前置空气过滤网，便于清洗，前吸风，前排风，能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圆角设计，门封条可拆卸，易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0℃～5℃； 10.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1.要求提供：GB/T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方法（包含但不限于）：GB/T39560.1-2020; GB/T39560.2-2024; GB/T39560.301-2020; GB/T39560.5-2021; GB/T39560.6-2020; GB/T39560.701-2020; GB/T39560.702-2021。对冷柜的（组件/部件/元器）进行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多溴联苯(PBBs)和多溴二苯醚(PBDEs)测试标准及要求； 12.具有产品能效等级标识，能效等级达到 2 级或 2 级以上； 13.具备防水功能，符合 GB/T4208-2017 要求，等级不低于 IPX8 要求。

11	大锅灶下面隔油池	个	5	参考尺寸：400*300*250mm； 1.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12	灭蝇灯	个	1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灯管：2*约 15w 灭蝇灯灯管，灯管主峰波长 365nm（±5nm），具备良好蚊虫、苍蝇诱集效果； 4.覆盖面积≥80 ㎡； 5.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内置高压电击网，高压网外侧增设独立安全防护外护网，防止人员误触；整机运行功耗低，工作过程无刺激性异味，设备不搭载激光（镭射）组件。
13	万能蒸烤箱配软水机	个	1	1.建议流量≤1T/h； 2.再生模式：再生模式支持时间型、时间流量混合型两种模式，模式可自由切换；采用流量 + 时间双重判断再生逻辑，可根据用水量及运行周期自动启动再生程序； 3.工作水压：0.15-0.45 MPa； 4.工作电源：220V/50Hz； 5.树脂容量：约 9L； 6.再生时间：1 小时； 7.参考产品尺寸：530×220×530mm； 8.产品净重（不含盐）：≤20kg。
14	双动双速和面机	台	1	1.电压：380V 功率≤2800W； 2.料桶容积：约 50L 最大和面量：20kg（面水比例 1：0.6 以上） 搅拌转速：130/200(r/min)料桶速度：13/20（r/min）； 3.参考尺寸：540*940*890mm； 4.搅拌桶，搅拌勾均由优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 5.产品搅拌桶处设有安全连锁机构（打开防护网可自动断电停机）、配备过载保护装置（保护电机）及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6.所投设备食品接触部位均采用食品级合规材质：搅拌桶所使用不锈钢板符合 GB4806.9-2023；骨架油封符合 GB4806.11-2023。（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扫描件。）

				▲7.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6394-2017（比较法）、GB/T4334-2020（方法 A）、GB/T10125-2021、GB/T6461-2002（保护评级 Rp），晶粒度 ≥7.0 级，晶界形态一类（阶梯组织），凹坑形态六类（凹坑组织 Ⅰ），盐雾试验 24h 中性盐雾后检验面无锈蚀，保护评级 Rp=10，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卧式和面机	台	1	1.一次和面量：约 50kg　设备产量：约 300kg/h； 2.电压/功率：380V/约 3kW； 3. 参考尺寸：795*530*985 ㎜； ▲4.所投设备食品接触部位均采用食品级合规材质：和面桶所使用不锈钢板符合 GB4806.9-2023；骨架油封符合 GB4806.11-202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扫描件佐证。） ▲5.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6394-2017（比较法）、GB/T4334-2020（方法 A）、GB/T10125-2021、GB/T6461-2002（保护评级 Rp），晶粒度 ≥7.0 级，晶界形态一类（阶梯组织），凹坑形态六类（凹坑组织 Ⅰ），盐雾试验 24h 中性盐雾后检验面无锈蚀，保护评级 Rp=10，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6	350 型自动压面机	台	1	1.压面厚度：3-25(㎜)压辊宽度：约 340(㎜)； 2.电压：380V 功率：≤3kW； 3.设备产量：每小时约 600kg； 4. 参考尺寸：1100*620*1090mm； 5.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6.机器由 3 个压辊组合，可自动揉面，操作便捷，面团薄厚可通过偏心斜齿无极调节，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调节； ▲7.所投设备食品接触部位均采用食品级合规材质：设备外壳不锈钢板符合 GB4806.9-2023；输送带符合 GB4806.7-2023；骨架油封符合 GB4806.11-202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扫描件佐证。） ▲8.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6394-2017（比较法）、GB/T4334-2020（方法 A）、GB/T10125-2021、GB/T6461-2002（保护评级 Rp），晶粒度 ≥7.0 级，晶界形态一类（阶梯组织），凹坑形态六类

				（凹坑组织 Ⅰ），盐雾试验 24h 中性盐雾后检验面无锈蚀，保护评级 Rp=10，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7	精工缺水断电二十四盘蒸饭车	台	2	1. 参考尺寸：≥1430*710*1680mm；功率 2*12kW，电压 380V； 2.蒸饭量：≥96kg（以大米为例）；可供人数：≥360 人； 3.优质密封条：产品为硅胶材质； 4.定温、定时控制器； 5.缺水自动报警断电防止电热管干烧； 6.嵌入式温度表，探测箱体内部温度；
18	三层六盘电烤箱	台	1	1.不锈钢机身，符合卫生要求； 2.镍铬电热丝加热，加热丝分布合理，上下火双重受热，性能稳定，节省烘烤时间，可减少水分流失； 3.镀膜钢化玻璃视窗，耐高温照明灯； 4.智能控制系统，每层独立控制，上下火、喷雾时间、加热技术、烘烤时间独立设定，采用镍铬电热丝，直观的操控界面和设定图标，可掌控烘烤流程； 5.镀铝板炉膛传热快，炉腔满焊 360℃填充保温棉，炉门使用棉编织条，无需更换，蓄热性能好； 6.手拉排气阀门，烘烤过程中产生的过多水蒸气可排出； 7.参考尺寸：1400*1170*1970mm； 8.正面：全钢；侧面、背面：镀锌铝； 9.电压：380V；功率：约 16.5kW；频率：50Hz； 10.适配烤盘，规格，参考尺寸：400*600mm。
19	落地式电饼铛	台	2	参考尺寸：670*840*750mm； 1.额定电压：380V； 2.额定功率：≥5200W； 3.控制温度范围：0℃~300℃； 4.防水等级：IPX4；
20	上配白案平台雪柜	台	1	1.参考尺寸：1800*800*850mm； 2.容积：≥400L；

				3.电压/功率：220V/≤31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可视化；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0℃～5℃； 10.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21	异形三星水池	台	1	参考尺寸：1000*700*800+700*700mm； 1.台面、星盆采用 304#≥1.5mm 优质不锈钢板； 2.台脚采用约Φ38*1.5mm 不锈钢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配不锈钢下水口； 4.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5.腿为约 150mmx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22	蒸饭车配软水机	个	1	1.建议流量≤1T/h； 2.再生模式：再生模式支持时间型、时间流量混合型两种模式，模式可自由切换；采用流量 + 时间双重判断再生逻辑，可根据用水量及运行周期自动启动再生程序； 3.工作水压：0.15-0.45 MPa； 4.工作电源：220V/50Hz； 5.树脂容量：约 9L； 6.再生时间：约 1 小时； 7.参考尺寸：530×220×530mm 8.产品净重（不含盐）：≤20kg
23	冷藏 36 盘醒发箱	台	1	1.容量：36 盘　门数：1 盘　参考尺寸：600*400mm　温度：-5~50℃　压：220V/50HZ　功率：约 1.8kW； 2.参考尺寸：755*1220*2220mm； 3.整体不锈钢机身 201，玻璃窗口，硅胶密封门封。

24	欧款起酥机	台	1	1.不锈钢电机外壳； 2.刻度调节准确，压面力度/厚度随意调整，压面速度可控； 3.双向调节手柄与脚踏板，手调与脚调方便调节来回压面； 4.自动滚压，与食物接触的表面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5.纯铜电机；不锈钢滚轴； 6.参考尺寸：2700*960*1200mm； 7.电压：220V/380； 8.功率：约 0.75kW； 9.频率：50HZ。
25	18 层封闭式铝合金架车	台	1	1.参考尺寸：628×486×1700mm ； 2.层数/层高：18 层，层间距约 80mm； 3.材质：铝合金框架（阳极氧化，防锈易清洁）+透明 PC 密封门（防尘保湿）； 4.承重：整车约 200kg，单层约 10－15kg； 5.脚轮：4 寸聚氨酯万向轮（2 带刹车），静音耐磨； 6.净重：约 35－45kg；
26	多功能搅拌机	台	1	1.电压：220V 功率≤1800W； 2.料桶容积：约 30L 最大和面量：6kg（面水比例 1：0.6 以上）搅拌转速：105/162/395(r/min)（三挡调速）； 4.参考尺寸：580*450*770mm； 3.搅拌桶，配备搅拌勾、搅拌球、扇形搅拌器具有打奶油、打蛋、拌馅等功能，由优质不锈钢制作； 5.搅拌桶处设有安全连锁机构（打开防护网可自动断电停机）、配备过载保护装置（保护电机）及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6.所投设备食品接触部位均采用食品级合规材质：搅拌桶所使用不锈钢板符合 GB4806.9-2023；骨架油封符合 GB4806.11-202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扫描件佐证。）

				▲7.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6394-2017（比较法）、GB/T4334-2020（方法 A）、GB/T10125-2021、GB/T6461-2002（保护评级 Rp），晶粒度 ≥7.0 级，晶界形态一类（阶梯组织），凹坑形态六类（凹坑组织 Ⅰ），盐雾试验 24h 中性盐雾后检验面无锈蚀，保护评级 Rp=10，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7	平台雪柜上配三层台面立架	个	2	参考尺寸：1800*300*1000mm； 1.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28	杀鱼台	台	1	参考尺寸：1200*7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1.5mm 厚优质不锈钢板； 2.层板采用≥1.0mm 不锈钢板；配≥1.0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约Φ38*1.5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9	菜板刀具组合消毒柜	台	1	1.参考尺寸：650*600*1950mm； 2.功率约 700w/220v； 3.紫外线+臭氧+红外线烘干三重消毒； 4..360 度杀菌无死角； 5..内置循环风扇； 6..上层可放置毛巾，中层可放置刀具，下层可放置砧板； 7..板材采用优质无磁加厚不锈钢板； 8.产品符合 GB28235-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的要求；
30	肉类绞切两用机	台	1	1.绞肉产量：约 300kg/h 切肉产量：约 200kg/h 2.功率：1.1kw+1.5kw 220V 3.参考尺寸：800*650*750mm 4.绞肉部分适用于鲜肉、-4℃以上微冻肉绞肉。切肉部分可将鲜肉一次切片、二次切丝。 5.切肉刀组有效切割长度 100mm。 6.切肉刀组可徒手快拆式刀组设计，清理方便，同时便于维修和更换切片规格。 7.设备配备一键急停开关。

				▲8.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4806.9-2023、GB4806.11-2023 完成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其中：设备外壳、刀具按照 GB31604.1-2023、GB5009.156-2016 开展检测，铅、锑、铬、锰、镍、镉、砷等理化指标迁移试验结果全部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9.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228.1-2021、GB/T232-2024、GB/T4340.1-2024 ，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1	六门冷冻柜	台	1	1.参考尺寸：1800*705*1950mm； 2.容积：≥1400L； 3.电压/功率：220V/≤119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电热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易清洗； 9.冷藏可调范围-5℃～-20℃； 10.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2	台式切片机	台	1	1.电源：220V～380V； 2.功率：约 0.9kW； 3.圆刀直径：约 300mm； 4.转速：约 350/分； 5.切片厚度：0-12mm； 6.送料架进给速度：约 45 次/分； 7.参考尺寸：590*590*700mm。
33	台式绞肉机	台	1	1.电源：220V； 2.功率：约 0.55kW；

				3.绞肉产量：约 120kg/h； 4.刀盘孔直径：常规约 0.6/0.8mm； 5.外形参考尺寸：420*230*430mm。
34	土豆脱皮机	台	1	描述：将土豆、胡萝卜等大多数根茎状蔬菜清洗去皮处理。 1.电压;380V 功率≤1.1kw。 2.工作效率：约 300kg/h，毛刷有效长度 600mm*7 根。 3.参考尺寸：825*745*1270mm 4.设备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设备配备防护门有效解决碎料飞溅等问题；设备前后侧盖均可打开，卫生无死角。 ▲5.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4806.9-2023、GB4806.11-2023 完成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其中：设备外壳按照 GB31604.1-2023、GB5009.156-2016 开展检测，铅、锑、铬、锰、镍、镉、砷等理化指标迁移试验结果全部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6.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228.1-2021、GB/T232-2024、GB/T4340.1-2024 ，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5	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1.电压：220V 功率≤2.22kW； 2.工作效率：约 300-1000kg/h； 3.叶菜切制规格：约 1-60mm；随机刀具至少包含大双刀 1 组（叶菜）；切片刀盘、切丝刀盘、切丁刀盘各一组；至少配置两个变频器、用于输送部及叶菜部速度调整；输送宽度：约 120mm； 4.参考尺寸：1300*660*1250mm； 5.两侧切刀门处需设有安全连锁机构（开门可自动断电停机）、配备热过载继电器（保护电机）及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带物联及远程监控系统。 ▲6.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1-2016、GB4806.4-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23 完成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其中：①设备外壳、刀具按照 GB31604.1-2023、GB5009.156-2016 开展检测，铅、锑、铬、锰、镍、镉、砷等理化指标迁移试验结果全部合格；②输送

				带依据上述标准检测，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等项目均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7.所投设备依据 GB/T17625.2-2007、GB/T4343.2-2020、GB/T17626.2-2018 电磁兼容标准完成试验，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项目检测结果为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228.1-2021、GB/T232-2024、GB/T4340.1-2024 ，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6	案板刀具消毒柜	台	1	1.参考尺寸：650*600*1950mm，功率约 700w/220v； 2.紫外线+臭氧+红外线烘干三重消毒，360 度杀菌无死角； 3.内置循环风扇； 4.上层可放置毛巾，中层可放置刀具，下层可放置砧板； 5.板材采用优质无磁加厚不锈钢板；
37	方推简易工作台	台	1	参考尺寸：1500*8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1.5mm 厚优质不锈钢板； 2.层板采用≥1.0mm 不锈钢板；配≥1.0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约Φ38*1.5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38	四层平板货架	台	1	参考尺寸：1500*500*1800mm； 1.面板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底部底衬不锈钢加强筋； 2.立柱为约φ38×1.5mm 不锈钢圆管，装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39	食品添加剂专用柜	台	1	参考尺寸：1000*600*1800mm； 1.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板； 2.厚度≥1.0mm，衬不锈钢加强筋，层板、底板≥0.8mm，分别衬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3.腿为约 150mmx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4.门面料厚≥0.8mm，滑道为平面直角，铝制导轨，前后装无噪音承重尼龙滑轮。

40	电磁单炒单尾灶	台	1	参考尺寸：1200*1000*800+450mm； 1.采用台面拉丝不锈钢一次成型面板，厚度≥1.2mm，底板、侧封板、围板采用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0mm； 2.全密封烤漆模块机芯，散热性好，通过机芯恒定湿热防护测试； 3.使用磁感≥8 挡推拉磁控火力调节开关，档位对应精确功率调节； 4.LED 高清显示屏，电子仿明火显示，瞬间火力模拟同步显示功能，通过 IPX7 防水测试； 5.采用约 6mm 厚度凹面微晶玻璃，配 50 厘米直径电磁专用锅； 6.国家 IP44 防护等级安全保护：采用优质驱动芯片，保护功能更完善，且有过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半桥搭载方案； 7.功率/电压：约 15kW/380V； ▲8.提供由第三方检测中心或机构出具符合 GB/T17626.11-2023 要求的电磁炉产品电压暂降抗扰度实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9.产品外壳不锈钢样块在 GB/T10125-2021 规定的试验环境中，试验温度（35±2）℃；氯化钠溶液浓度（收集溶液）：50g/L±5g/L；PH 值（收集溶液）：6.5~7.2；80cm² 的水平面积的平均沉降率：1.5mL/h±0.5mL/h；进行≥72h 中性盐雾测试，实验后样块无锈蚀、点蚀或腐蚀现象。对应的检测报告需由第三方具有 CMA 检测机构出具。 ▲10.所投产品达到国家能效等级一级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必须符合能效检测报告要求，必须包含铭牌、产品外观、核心零部件照片等其它证明进行佐证（本产品不属于强制节能采购）。
41	柜式电炸锅	台	1	参考尺寸：1000*600*900mm； 1.采用台面拉丝不锈钢一次成型面板，厚度≥1.2mm，底板、侧封板、围板采用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0mm； 2.全密封烤漆模块机芯，散热性好，并通过机芯恒定湿热防护测试； 3.旋钮磁控火力调节开关，档位对应精确功率调节； 4.LED 高清显示屏，电子仿明火显示，瞬间火力大小模拟同步显示功能、功率、高温保护等智能多功能显示，并通过 IPX7 防水测试； 5.具有定时功能、操作简便；

				6.国家 IP44 防护等级安全保护；采用优质驱动芯片，保护功能更完善，且有过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半桥搭载方案； 7.功率/电压：约 8kW*2/380V。
42	60 型压面面条机	台	1	1.压面厚度：约 0.8-6(㎜)； 2.电压：380V 功率：≤1.5kW； 3.设备产量：约 150kg； 4.参考尺寸：1150*620*1380 ㎜； 5.加大防护网，有效保护使用者安全。 6.斜齿轮单边旋转调节，装上不同面刀，可制作多种规格面条，可压馄饨皮，饺子皮，包子皮，馒头皮等。 ▲7.所投设备食品接触部位均采用食品级合规材质：设备外壳不锈钢板符合 GB4806.9-2023；骨架油封符合 GB4806.11-202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扫描件佐证。） ▲8.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6394-2017（比较法）、GB/T4334-2020（方法 A）、GB/T10125-2021、GB/T6461-2002（保护评级 Rp），晶粒度 ≥7.0 级，晶界形态一类（阶梯组织），凹坑形态六类（凹坑组织 Ⅰ），盐雾试验 24h 中性盐雾后检验面无锈蚀，保护评级 Rp=10，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43	卧式和面机	台	1	1.电压：380V 功率≤1.5kW； 2.一次和面量：约 25kg 设备产量：约 200kg/h； 3. 参考尺寸：750*480*970mm； 4.和面机防护门处设有安全连锁机构（打开上盖可自动断电停机），保障安全； ▲5. 所投设备依据 GB4806. 1-2016、GB4806. 9-2023、GB4806. 11-2023 完成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试验，试验结论合格。其中：设备不锈钢板按照 GB31604. 1-2023、GB5009. 156-2016 开展检测，铅、锑、铬、锰、镍、镉、砷等理化指标迁移试验结果全部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报告及食品接触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所投设备不锈钢板检测依据：GB/T228. 1-2021、GB/T232-2024、GB/T4340. 1-2024 ，抗拉强度、规

				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维氏硬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须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4	刀削面机器人	台	1	1.双刀削面，可遥控操作，优质不锈钢机身，面条宽窄薄厚可调，大小碗可定制，完全齿轮带动无噪音，平稳性好，大功率铜芯电机，动力强使用寿命长，削面宽度约 6－12MM； 2.削面形状柳叶形、三菱形； 3.削面长度≤400mm； 4.削面厚度约 0－8mm。
45	60 型电热煮面炉	台	1	参考尺寸：800*830*850mm； 1.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内胆，外层 201 不锈钢，双层发泡保温； 2..电压/功率：380V/约 12kW（多档独立控温） 3..净重：30﹣45kg。
46	九孔煮面炉	台	1	参考尺寸：650*800*800mm； 1.台面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板； 2.面板厚度≥1.5mm，衬不锈钢加强筋，层板、底板≥0.8mm，分别衬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3.腿为约 150mmx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4.双层隔热加保温； 5.温度可调：30-80℃； 6.电压功率：220V/约 9kW。
47	八格保温台	台	1	参考尺寸：1500*700*800mm； 1.台面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板； 2.面板厚度≥1.5mm，衬不锈钢加强筋，层板、底板≥0.8mm，分别衬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3.腿为约 150mmx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4.吊门门面料厚≥0.8mm，滑道为平面直角，铝制导轨，前后装无噪音承重尼龙滑轮； 5.双层隔热加保温； 6.温度可调：30-80℃； 7.电压功率：220V/约 3kW。

48	商用米糊豆浆机	台	1	1.生产容量：约 35L； 2.额定电源：220V~50Hz； 3.加热功率约：5000W； 4.电机功率约：1200W； 5.参考尺寸：580*430*1080mm(含架)； 6.一机多能，静音制作，浆渣分离； 7.SUS304 材料。
49	电磁六头煲仔炉	台	1	参考尺寸：1200*1000*800+450mm； 1.采用台面拉丝不锈钢一次成型面板，厚度≥1.2mm，底板、侧封板、围板采用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0mm； 2.电磁炉头具有高温保护等智能多功能显示，并通过 IPX7 防水测试；均可正常加热，速度快加热均匀； 3.功率/电压：约 3.5kW*6/380V； ▲4.所投产品达到国家能效等级一级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必须符合能效检测报告要求，必须包含铭牌、产品外观、核心零部件照片等其它证明进行佐证（本产品不属于强制节能采购）。
50	双面移门打荷台	台	2	参考尺寸：1500*600*800mm 1.台面、星盆采用 304#≥1.5mm 优质不锈钢板； 2.台脚采用约Φ38*1.5mm 不锈钢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配不锈钢下水； 4.层板、底板≥0.8mm，分别衬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5.腿为约 150mmx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吊门门面料厚≥0.8mm，滑道为平面直角，采用吊架式铝制导轨，前后装无噪音承重尼龙滑轮。
51	煎饼机（台式)	台	1	1.参考尺寸：450*450*250mm； 2.加热方式：加热丝； 3.额定电压：220V； 4.额定输入功率约：3kW； 5.下铛参考尺寸(mm)：400

52	保鲜柜	台	1	1.参考尺寸：1200*700*1800mm； 2.容积：≥900L； 3.电压/功率：220V/≤51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易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0℃～5℃； 10.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53	制冰机	台	1	1.日产量：约 350kg； 2.储冰量：约 200kg； 3.冰形：约 23*23*23mm 小方冰 9~10g； 4.参考尺寸规格约：760*830*1800mm(宽*深*高)； 5.电压功率：220V/50Hz 约 1500W； 6.制冷剂：R404A； 7.冷凝方式：风/水冷； 8.可增配「UV 杀菌灯」； 9.注：产量测试条件为环温 15℃，水温 10℃。
54	净水器	个	1	滤芯配置：PP 棉一级过滤去除水中大颗粒，二级过滤采用炭纤维滤芯*2，有效去除水中异味及细小颗粒，抑垢装置有效去除水垢成分，降低加热设备结垢程度； 2.参考尺寸：620mm*180mm*700mm； 3.杂质过滤精度≤0.5 微米； 4.产品净重约 9KG，工作重量约 17.5KG； 5.进水压力/温度：1-4Bar/5-38℃；

				6.净水流量：约 17/Min； 7.总净水量：约 14000L。
55	带水池平台雪柜（定制）	套	1	1.参考尺寸：1500*800*800+500mm； 2.容积：≥300L； 3.电压/功率：220V/≤31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可视化；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易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0℃～5℃； 10.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56	直角风冷蛋糕展示柜	台	1	1.参考尺寸：1200*760*1385mm； 2.容积：≥200L； 3.电压/功率：220V/≤71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可视化；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双层中空玻璃移门，柜内物品清晰可见；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易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2℃～8℃； 10.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57	智能光波双推消毒柜	台	5	1.参考尺寸：1580*960*2000mm； 2.容积：≥720L；

				3.功率/电压：≥3.9kW*2/220V； 4.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5.侧板、门体采用保温棉保温技术，保温、环保、阻燃； 6.一体式外置铝合金把手，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大视野玻璃透视窗； 7.门体磁铁采用耐高温磁铁； 8.自动控温、恒温技术，内设超高温双重保护功能；顶部、背部增加散热孔； 9.光波发热管、电机、温度控制器、时间定时器，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10.消毒方式：光波高温+热风循环消毒； 11.推车式结构设计，运输方便； 12.配置约 120mm 调节脚，支撑力强，稳定牢固；
58	双星水池	台	1	参考尺寸：1200*600*800mm； 1.台面、星盆采用 304#≥1.5mm 优质不锈钢板； 2.台脚采用约Φ38*1.5mm 不锈钢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配不锈钢下水口； 4.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5.腿为约 150mm*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59	水池下面隔油池	个	1	参考尺寸：500*300*250mm； 1.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60	筷子消毒机	台	1	1.参考尺寸：1200*820*2000mm，电压 380V，功率约 10kW； 2.最大洗涤量:2000-3000 双/小时(筷子)，1000-2000 件/小时(勺子) 3..耗水量≤8.0L/筐，洗涤温度:55-60°，漂洗温度约:82°C 4.进水压力:0.15-0.4Mpa 5.电源要求:380V/50Hz/3N，加热方式:电加热型筷勺清洗机。 6.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7..整机 304 材质，.整机采用双层结构。 8.喷管采用内凹型喷嘴，独特的喷淋系统，高温消毒。

				9.采用双泵清洗系统。 10.采用双电子压力式水位开关，独立控制水位。
61	鼓泡池	台	1	1.参考尺寸：1350*600*850mm 2.304 不锈钢（≥1.2mm 厚），双层保温，防溢水； 3.鼓风机：约 1.1－1.5kW，220V； 4.气路：底部均匀布置微孔气管/气盘，气泡细密； 5.约 4kW 电加热管，温控范围为 30－60℃； 6.功能配置：进水口、溢流口、底部排污阀、隔渣网篮、防滑脚垫。
62	**长龙洗碗机（核心产品）**	台	1	1.参考尺寸：3600*800*1930，可满足 800 人就餐场景；钣金平整无凹凸焊疤，盖板为不锈钢材质，内具有隔热和防燃烧夹层；入口区长度约 700mm，主洗区长度约 800mm，漂洗、烘干区长度约 1300mm，出口区长度约 800mm； 2.标准洗涤能力：约 3500 碟-4900 碟/小时，可根据情况自由切换选洗涤速度；最大耗水量≤350 升/小时；采用增强型加热系统，标配低耗能管理系统，初始启动满额功率：≤68kW，热交换系统可错峰节能，同时保证大量洗涤时主洗水温稳定； ▲3.材质要求：整机板材使用优质多镍不锈钢板，耐腐蚀，满足抗拉强度 800 MPa(±3%)；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400 MPa(±3%)，洛式硬度不低于 55HRA；主洗/漂洗模块的防护等级满足 IK08，提供带 CMA 专业机构出具报告佐证，提供报告复印件； 4.易清洁要求：水箱无卫生死角；洗涤臂采用内凹 8 字形喷嘴，喷淋管采用插接连接，可直接拆卸便于日常清洗维护； 5.组件要求：整机配置品牌控制元器件、水泵、发热管等核心配件确保设备耐用，抗电磁干扰能力强，功能完善，后期备件应充足； 6.烘干系统：内置热循环技术，高风量节能风机搭配加热管，快速烘干无水滴附着。机外温度适宜，避免烫伤； 7.过滤系统：必须配备二级及以上过滤装置（包括滤网及可拆卸残渣收集篮），确保循环水清洁，减少喷嘴堵塞；

				★8.环保要求：提供包括且不限于对陶瓷水位探针、电路板、变频驱动器、吸合开关、继电器、电磁换向阀、背压阀、电机保护断路器能依据GB/T26572-2011、GB/T39560.1-2020、GB/T39560.2-2024、GB/T39560.301-2020、GB/T39560.4-2021、GB/T39560.5-2021、GB/T39560.6-2020、GB/T39560.701-2020、GB/T39560.702-2021、GB/T39560.8-2021标准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9.设备性能要求：①稳定性要求：承载控制集成系统的控制箱依据GB/T2423.2-2008可通过耐受温度55℃以上且不低于20天(480h)无故障连续工作的高温工况，测试中通电连续工作正常；测试后，目视检查无损坏、变化、开裂、软化、变色等现象，产品性能及结构正常，通电运行正常；②防长霉要求：提供洗碗机整机及金属波纹管、格栅池、输送管路、循环洗槽、排水桩、水管弯头、挡水片等直接接触的配件依据GB/T2423.16-2022也均经权威微生物检测机构实测证明上述部件满足长霉等级为0级的认证证书，确保从设备源头杜绝有害菌体对人体的伤害。提供检测报告和证书复印件。 ★10.焊接要求：①要求加热桶焊接质量高，焊缝纵向拉伸测试、横向拉伸测试、硬度测试能符合GB/T2652-2022、GB/T2651-2023、GB/T2654-2008标准要求，且能通过温度≥50℃渗透测试，提供CMA标识检测报告。
63	洗碗机用软水机	套	1	1.建议流量≤4T/h； 2.再生模式：再生模式支持时间型、时间流量混合型两种模式，模式可自由切换；采用流量 + 时间双重判断再生逻辑，可根据用水量及运行周期自动启动再生程序； 3.工作水压：约 0.15-0.45 MPa； 4.工作电源：220V/50Hz； 5.树脂容量：约 30L； 6.再生时间：约 1.5 小时； 7.参考尺寸：500*350*800（mm）； 8.产品净重（不含盐）：≤30kg。
64	传送带	套	1	1.设备概述：设备整段传送高效、省力省时； ▲2.主要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长度根据现场定制，并与洗碗机组合良好；具备高耐腐蚀性能，依据 GB/T2423.17-2024、GB/T6461-2002 的标准进行 360h 耐腐蚀性能等级测试后，样品无基体腐蚀，无起泡、脱落、变色等现象，破坏面积 A%=0，外观评级为 10 级。需提供具备对应检测能力的合法检测

				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3.参考尺寸：5000 *550 *900mm ，（长度和拐角根据实际定制），长度根据现场定制，并与洗碗机组合良好； 4.产品功能：可同时或单独传送餐具； 5.运行方式:4 条平行皮筋通过驱动轮在不锈钢机架表面滑动,带动托盘传送,皮筋传送柱直径:约 15mm，抗扯力≥1500N； 6.食品安全：传送带采用食品级 PP 制作，符合食品接触产品安全/卫生认证； 7.核心配件：传送履带作为核心配件禁久耐用，拉伸屈服应力不应小于 90 MPa、拉伸断裂应力不应小于 70 MPa； 8.电器安全：220V/50Hz；功率≤0.4kW 进口前端配置紧急安全停止开关，出口末端配置电源控制系统，启动、停止和调速开关，配置减速电机，具有变频无极调速，传送速度可调：约 5~15m/min。设备对电击防护、电气设备的保护、等电位联接、控制电路和控制功能、操作板和安装在机械上的控制器件、控制设备：位置、安装和电柜、导线和电缆、配线技术、电动机及有关设备、插座和照明等总计不低于 15 类项目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9.设备维护：整机设计接水槽及排水地漏，可直接用水冲洗台面，方便清洁卫生。
65	投掷柜	套	1	参考尺寸：5000*400*900mm 1.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板； 2.厚度≥1.0mm，衬不锈钢加强筋，层板、底板≥0.8mm，分别衬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3.腿为约 150mmx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4.门面料厚≥0.8mm，滑道为平面直角，采用吊架式铝制导轨，前后装无噪音承重尼龙滑轮。
66	自主取餐台	套	4	参考尺寸：7500*1300*800+500mm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型 E1 级颗粒板，游离甲醛释放量满足或优于国家 E1 级标准（≤9mg/100g），桌面板厚度≥25mm。其它板材厚度≥18mm； 2.饰面：优质免漆板饰面，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化学处理； 3.封边：采用 2mmPVC 塑料封边条封边处理。

67	餐盘	套	500	参考尺寸：270*360mm，厚度≥0.7mm； 材质：不锈钢 304 材质； 根据学校视觉 VI 系统定制 LOGO。
68	汤桶	个	10	约 60L，不锈钢 304 材质。
69	保温桶	个	20	约 60L，不锈钢 304 材质。
70	餐具	套	500	筷子、碗、勺子，不锈钢 304 材质。
71	不锈钢餐车	个	11	1.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1.0mm，下层板厚度≥1.0mm； 3.脚管采用约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4.配静音万向轮，带刹车。
72	三星水池	台	1	参考尺寸：1200*600*800mm 1.台面、星盆采用 304#≥1.5mm 优质不锈钢板； 2.台脚采用约Φ38*1.5mm 不锈钢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配不锈钢下水口； 4.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5.腿为约 150mm*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73	五层平板货架	台	8	参考尺寸：1500*600*1800mm 1.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底部底衬不锈钢加强筋； 2.立柱为约 ϕ38×1.5mm 不锈钢圆管，装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74	平台雪柜	台	2	1.参考尺寸：1500*600*800mm； 2.容积：≥200L； 3.电压/功率：220V/≤31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易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0℃～5℃； 10.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75	方腿简易工作台	台	1	参考尺寸：1500*8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1.5mm 厚优质不锈钢板； 2.层板采用≥1.0mm 不锈钢板；配≥1.0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约Φ38*1.5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76	三星水池	台	1	参考尺寸：1500*800*800mm 1、台面、星盆采用 304#≥1.5mm 优质不锈钢板； 2、台脚采用约Φ38*1.5mm 不锈钢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配不锈钢下水口； 4.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5.腿为约 150mm*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77	三星水池	台	3	参考尺寸：1800*700*800mm 1.台面、星盆采用 304#≥1.5mm 优质不锈钢板； 2.台脚采用约Φ38*1.5mm 不锈钢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配不锈钢下水口； 4.不锈钢加强筋，侧板厚度≥0.8mm； 5.腿为约 150mm*50mm 可调重力子弹脚。
78	平台雪柜	台	8	1.参考尺寸：1800*800*800mm 2.容积：≥200L； 3.电压/功率：220V/≤310W； 4.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 5.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可视化； 6.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 7.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8.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 9.温度可调范围：0℃～5℃； 10.环保制冷剂 R290，环戊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79	隔油池	个	5	参考尺寸：500*300*250mm 1.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80	隔油池	个	1	参考尺寸：500*350*250mm 1.采用 304#≥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81	方腿简易工作台	台	1	参考尺寸：500*800*800mm 1.台面板采用 304#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5mm； 2.层板采用≥1.0mm 不锈钢板；配≥1.0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约Φ38*1.5 不锈钢圆通，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82	冷热水水龙头	个	22	1.座台式双孔双温低铅铜铸造本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增加表面硬度。 2.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开孔尺寸约 25mm*2，左右开孔间距约 200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约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4.通体材质为低铅铜，可防范饮用水铅含量超标； **5.★属节水产品，水嘴技术要求须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6.产品应符合饮用水健康相关标准的要求，其中各重金属析出物含量符合 GB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标准对于金属物析出限量要求，须满足铅析出限量≤5μg 的标准(提供相应证书及检测报告)； ▲7.产品符合 HJ/T411-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嘴》并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
83	烟囱做保温	平米	70	橡塑保温棉。
84	高压风柜（25寸）	台	1	1.适配电机电压：380V、功率约：15kW。 2.技术参数指标：风量（m^3/h）：约 31000-39000；转速≤920r/min；全压（Pa）：约 700-940，参考尺寸：1600*1170*1310mm 3.该风机箱体采用彩钢板折边成型为可拆装结构；

				4.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可分为 A 型电机外置和 B 型电机内置两种； 5.可根据所需风量和全压不同，调整风柜转速，满足使用需求； ▲6.产品风机依据 GB/T16916.1-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第 1 部分：一般规则》进行 7 层电气元件绝缘测试，电动机定子绕组冷态绝缘电阻（MΩ）最终≥460 判定为合格，每分钟启停 30 次(常规要求≤10 次)，持续 1 万次循环后效率衰减≤2%，风机负载特性测试对塔底侧向力矩、法向力矩、塔顶扭矩风机在各种负载条件下，均可运作正常；80.5kPa 内，压力变化对其性能无影响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所投产品风机依据 GB/T8196-2018 机械安全、GB/T2651-2023《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横向拉伸试验》对产品焊接部位应牢固，焊纹均匀一致，不应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形位公差垂直度应≤1.5mm，整体破坏载荷≥88kN，水平受力试验去除作用力后，框架变形量检测结果≤0.6mm，拉伸试验依据 GB/T228.2-2015 对抗拉强度进行焊接接头横向拉伸试验上的试验力直至试样断裂，抗拉强度达到≥645 MPa 的合格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产品风机依据 GB/T2423.10-2019 的标准开展正弦振动试验，在振动频率普：10～55Hz、加速度：5g、扫频速度：1oct/min，振动方向：X，Y，Z 轴，振动时间：45min/轴向，试验后，目视检查样品外观无明显异常，通电后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5	进风口消音弯头	个	1	内径参考尺寸 1100*84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高效降噪。
86	送风口百叶	个	10	参考尺寸：600*600mm； 1.铝合金烤漆，高光泽不易变色，不易变形。
87	排气罩（长龙洗碗机）	平米	5.04	参考尺寸：3600*1400*500mm 适配长龙洗碗机；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罩体材料为≥1.0mm 不锈钢板； 3.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可防蒸汽、油烟； 4.配防雾防爆专用灯，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5.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88	集气箱	平米	5.76	参考尺寸：3.6 米*（500mm+300mm）*2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压强筋处理，提高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89	排气罩（筷子消毒）	平米	1.2	参考尺寸：1200*1000*500mm，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罩体材料为≥1.0mm 不锈钢板； 2.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可防蒸汽、油烟； 3.配防雾防爆专用灯，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4.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90	法兰	对	40	参考尺寸：500*500mm 1.国标≥30*30mm 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9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台	2	1.外形参考尺寸：1100*1135*710mm；适配电机电压：220V、功率≤800W； 2.技术参数指标：风量（m^3/h）：≥24000； 3.除油烟率达：≥95%；自动调压电源； 4.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大小颗粒污染物均可实现去除、降解、消毒、除味。 ▲5.GB/T14295-2019《空气过滤器》对设备出口环保指标烟气含水率≤5mg/m 油烟出口排放浓度≤0.1mg/m3，废物产生量≤18%，污染排放浓度≤PM1.5，颗粒物排放 0.15mg/㎥；要求下对油烟净化器实验室测试数据采样时间≥(10min)油烟净化器 100%进口四氯化碳中油烟浓度(mg/1)≤56.86，油烟净化器 100%出口四氯化碳中油烟浓度(mg/1)最终≤4.11，实测油烟浓度(mg/m2)≤0.79 的合格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产品油烟净化设备依据 GB4706.4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结构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外表面温度≤85℃，抗振温升测试（低温-20℃，4 小时，高温 95℃，持续≥62h，均通过 8 次循环，累计 32 小时，连续运行下可以用额定电压供电，在此情况下泄漏电流的允许值≤1mA，依据 GB4706.1-2005 标准对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气强度检测结果未击穿，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检测结果未击穿：≤0.1Ω，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应具有低电阻值，接地电阻≤0.3Q，耐热和耐燃绝缘材料其灼热丝的燃烧指数(按 GB/T5169.12-2024)至少为 650℃，该该器具应仍能正常运行。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油烟净化设备依据 GB/T21551.3-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第 3 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接通电源，开启设备，预热 5min 后，用紫外辐射照度计测量距离设备周围 30cm 处的紫外线强度为≤0.5μW/cm2；出风口 20cm 处 TVOC 质量浓度（mg/m3）≤0.02，PM10 质量浓度（mg/m3）≤0.06；在 30m3 环境试验舱，仪器采样气管距离样机出风口 5cm，测试 20min 的臭氧浓度，其平均值均＜0.01mg/m3；（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2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台	1	1.外形参考尺寸：1100*1805*1330mm；适配电机电压：220V、功率≤2100W； 2.技术参数指标：风量（m^3/h）：≥60000； 3.除油烟率达：≥95%；自动调压电源； 4.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大小颗粒污染物均可实现去除、降解、消毒、除味； 5.GB/T14295-2019《空气过滤器》对设备出口环保指标烟气含水率≤5mg/m 油烟出口排放浓度≤0.1mg/m3，废物产生量≤18%，污染排放浓度≤PM1.5，颗粒物排放 0.15mg/m^3；要求下对油烟净化器实验室测试数据采样时间≥(10min)油烟净化器 100%进口四氯化碳中油烟浓度(mg/1)≤56.86，油烟净化器 100%出口四氯化碳中油烟浓度(mg/1)最终≤4.11，实测油烟浓度(mg/m2)≤0.79 的合格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产品油烟净化设备依据 GB4706.4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结构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外表面温度≤85℃，抗振温升测试（低温-20℃，4 小时，高温 95℃，持续≥62h，均通过 8 次循环，累计 32 小时，连续运行下可以用额定电压供电，在此情况下泄漏电流的允许值≤1mA，依据 GB4706.1-2005 标准对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气强度检测结果未击穿，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检测结果未击穿：≤0.1Ω，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应具有低电阻值，接地电阻≤0.3Q，耐热和耐燃绝缘材料其灼热丝的燃烧指数(按 GB/T5169.12-2024)至少为 650℃，该该器具应仍能正常运行。（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油烟净化设备依据 GB/T21551.3-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第 3 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接通电源，开启设备，预热 5min 后，用紫外辐射照度计测量距离设备周围 30cm 处的紫外线强度为≤0.5μW/cm2；出风口 20cm 处 TVOC 质量浓度（mg/m3）≤0.02，PM10 质量浓度

				（mg/m3）≤0.06；在 30m3 环境试验舱，仪器采样气管距离样机出风口 5cm，测试 20min 的臭氧浓度，其平均值均＜0.01mg/m3；（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3	变径	个	2	参考尺寸：1100*840*865*5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来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94	排烟罩	平米	1.2	参考尺寸：1200*1000*500mm，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罩体材料为≥1.0mm 不锈钢板； 3.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可防蒸汽、油烟； 4.配防雾防爆专用灯，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5.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95	中压风柜（20 寸）	台	4	1.适配电机电压：380V、功率约：7.5kW； 2.技术参数指标：风量（m^3 /h）：约 18800-23700；转速≤925r/min；全压（Pa）：748-626，外形尺寸（mm）≥1220*950*960mm 3.风机箱体采用彩钢板折边成型为可拆装结构； 4.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可分为 A 型电机外置和 B 型电机内置两种； 5.可根据所需风量和全压不同，调整风柜的转速，满足使用需求； 6、所投产品风机依据 GB/T16916.1-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第 1 部分：一般规则》进行 7 层电气元件绝缘测试，电动机定子绕组冷态绝缘电阻（MΩ）最终≥460 判定为合格，每分钟启停 30 次(常规要求≤10 次)，持续 1 万次循环后效率衰减≤2%，风机负载特性测试对塔底侧向力矩、法向力矩、塔顶扭矩风机在各种负载条件下，均可以运作正常；80.5kPa 内，压力的变化对其性能无影响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所投产品风机依据 GB/T8196-2018 机械安全、GB/T2651-2023《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横向拉伸试验》对产品焊接部位应牢固，焊纹均匀一致，不应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形位公差垂直度应≤1.5mm，整体破坏载荷≥88kN，水平受力试验去除作用力后，框架变形量检测结果≤0.6mm，拉伸试验依据

				GB/T228.2-2015 对抗拉强度进行焊接接头横向拉伸试验上的试验力直至试样断裂，行拉强度达到≥645 MPa 的合格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产品风机依据 GB/T2423.10-2019 的标准开展正弦振动试验，在振动频率普：10～55Hz、加速度：5g、扫频速度：1oct/min，振动方向：X，Y，Z 轴，振动时间：45min/轴向，试验后，目视检查样品外观无明显异常，通电后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6	集烟箱	平米	40.5	参考尺寸：13500mm*（1000mm+500mm）*2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管道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97	装饰板	米	13.5	参考尺寸：13.5 米*H（高度以实际安装测量为准）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全部采用不锈钢制作其厚度为≥0.8mm
98	排烟罩	平米	24.3	参考尺寸：13500*1800*500mm。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罩体材料为≥1.0mm 不锈钢板； 3.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可防蒸汽、油烟； 4.配防雾防爆专用灯，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5.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99	排烟罩	平米	3	参考尺寸：1500*1000*500mm。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罩体材料为≥1.0mm 不锈钢板； 3.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可防蒸汽、油烟； 4.配防雾防爆专用灯，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5.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100	风柜净化器软连接	个	1	参考尺寸：1535*1120*1220mm， 1.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 2.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101	方烟囱	平米	56	参考尺寸：20000*（800mm+600mm）*2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02	变径	个	1	参考尺寸：1535*1120*8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03	方烟囱	平米	80	参考尺寸：20000*（500mm+500mm）*2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04	变频器	个	1	风机专用变频器使用在风机控制系统中，可提高控制系统的效率、节省能源、延长风机寿命。 1.调速范围与精度1：100（svc)：±0.5%(svc)； 2.电机过热保护：可接受电机温度传感器输入（PT100，PT1000）； 3.过压过流失速控制：对运行期间电流电压自动限制，防止频繁过流过压跳闸。
105	排烟罩	平米	4.4	参考尺寸：4400*1000*500mm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罩体材料为≥1.0mm 不锈钢板； 3.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可防蒸汽、油烟； 4.配防雾防爆专用灯，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5.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106	集烟箱	平米	7.04	参考尺寸：4400mm*（500mm+300mm）*2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07	方烟囱	平米	60	参考尺寸：30000mm*（500mm+500mm）*2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08	排烟罩	平米	2.64	参考尺寸：2200*1200*500mm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罩体材料为≥1.0mm 不锈钢板； 3.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可防蒸汽、油烟； 4.配防雾防爆专用灯，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5.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109	装饰板	米	4.6	参考尺寸：4.6 米*H（高度以实际安装测量为准），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全部采用不锈钢制作其厚度为≥0.8mm
110	装饰板	米	3.5	参考尺寸：3.5 米*H，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全部采用不锈钢制作其厚度为≥0.8mm
111	装饰板	米	3.2	参考尺寸：3.2 米*H（高度以实际安装测量为准），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2.全部采用不锈钢制作其厚度为≥0.8mm
112	方拐头	个	18	参考尺寸：500*5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13	防火阀	个	2	参考尺寸：500*500mm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114	法兰	对	52	参考尺寸：500*500mm 1.国标 30*30mm 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115	方烟囱	平米	115	参考尺寸：50000mm*（620*530mm）*2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16	装饰板	米	6.4	参考尺寸：6.4 米*H（高度以实际安装测量为准） 1.采用 201#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全部采用不锈钢制作其厚度为≥0.8mm
117	方拐头	个	10	参考尺寸：620*53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18	法兰	对	40	参考尺寸：620*530mm 1.国标 30*30mm 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119	方拐头	个	5	参考尺寸：8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来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20	法兰	对	25	参考尺寸：800*600，国标 30*30mm 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121	防火阀	个	1	参考尺寸：800*600mm 1.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采用≥3.0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 150℃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122	风柜净化器软连接	个	2	参考尺寸：865*500mm，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123	变径	个	2	参考尺寸：865*500*500*5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增加硬度来抵消风机运转及风流的共震影响； 3.连接口采用国标 30 角铁和密封胶。
124	消音烟囱	节	12	内径参考尺寸 620*53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高效降噪。
125	消音弯头	个	6	内径参考尺寸 620*53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高效降噪。
126	消音烟囱	节	5	内径参考尺寸 800*8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高效降噪.
127	消音弯头	个	2	内径参考尺寸 800*8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0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高效降噪；
128	变频器	个	1	风机专用变频器使用在风机控制系统中，可提高控制系统的效率、节省能源以及延长风机寿命。 1.节能； 2.提供控制精度； 3.流量调整；

				4.延长电机寿命； 5.提高运行安全。
129	风柜减震器	个	16	1.弹簧式减震器降低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震动。 2.降低风管等辅助设备的震动及产生的噪声。
130	电缆	米	190	6 平方国标电缆线
131	变频器	个	3	风机专用变频器使用在风机控制系统中，可提高控制系统的效率、节省能源以及延长风机寿命。 1.调速范围与精度 1：100（svc)：±0.5%(svc)； 2.电机过热保护：可接受电机温度传感器输入（PT100，PT1000）； 3.过压过流失速控制：对运行期间电流电压自动限制，防止频繁过流过压跳闸。
132	油水分离器	个	1	1.执行标准：《餐饮废水隔油器》CJ/T295-2015 2.隔油器宽度：保证含油废水在隔油器内流速 v≤0.005m/s；隔油器长度：保证含油废水在隔油器内停留时间 t=2~10min；贮油高度：保证含油部分容积≥25%有效容积。 3.单台设备处理水量：约 30m³/h，扬程：约 25m 单台设备总功率：约 7.0kW 电压：380V/220V； 4.设备净尺寸：长 4300*宽 1200*高 2200mm； 5.设备外形尺寸：长 4300*宽 1500*高 2500mm 6.水管：DN150，出水管：DN100 管路及配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7.单泵功率：3.0kW/380v/2 台； 8.油脂分离方式：旋转分层、自动分离； 9.残渣分离方式：残渣过滤、自动分离； 10.加热方式：恒温自控加热； 11.控制箱：自动控制、电气元件； 12.箱体材质：SUS304 不锈钢，主箱体板厚≥2.5mm； 13.隔板盖板≥1.5mm，核心部件≥3.0mm； 14.运行重量：约 4000kg； 15.有效隔油 90％以上； 16.残渣自动过滤装置：自动将污水中 3mm 以上的残渣分离至垃圾桶，设备底部应设锥形沉渣装置用于

				收集小于 3mm 食物残渣； 17.油水分离装置：箱体为全密闭式上、下双锥形设计，利于油脂收集和污泥沉淀； 18.旋转分层器：驱动装置与分层装置结合，分层分离油脂、污泥； 19.恒温加热和温度传感设置与曝气功能结合，充分分离油脂和漂浮物； 20.通气管路可排出异味； 21.控制柜配置一体化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寸液晶显示屏；程序控制运行，具有远程通讯及信号输出功能，可接入 BA 远程控制系统；电器元件应符合 3C 认证产品，电控柜的电压等级三相五线制。
133	污水提升装置	个	1	污水提升装置：箱体为全密闭式，内置：液位自动启停装置，双泵设置，一用一备、互为备用、轮番启动功能，不锈钢管路； 2.控制箱：设有过载保护、自动报警功能、手动、自动控制功能； 3.经设备油、水、渣三栖分离后的污水动力排到市政管网。设备密闭制作，防止臭味外散。 额定流量 Q≥30m³/h，额定扬程 H≥6m

2. 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厨房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厨房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具体见附件清单　　规格型号：具体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①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首付款比例 30%-50%，中小企业按 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② 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经甲方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5 号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汇款、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12 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分期履行要求：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合格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二龙路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9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3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清单明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_____	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条款证明材料（对应条款下附证明材料）

6-2 “▲”项条款证明材料（对应条款下附证明材料）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备注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1 技术文件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进行编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节能产品的声明

我们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所投节能产品均已汇总到《政府强制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汇总表》中。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本次投标的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				
2				
3				
4				
5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本次投标的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				
2				
3				
4				
5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

我们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特此声明。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本次投标的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12-4 其它材料